

证券代码：832351

证券简称：美力新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351	美力新	2025 年 5 月 2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将聘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对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长远发展以及股东的长期利益，公司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贷款预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与发展的需要，2025 年拟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预计为人民币 300 万元，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直接贷款，银行授信、固定资产抵押业务和无形资产抵押业务等，可以在预计额度内滚动。具体内容和额度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借款协议为准。

为此，申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贷款相关事宜，包括在其权限范围内，对于母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中所需要的银行贷款。最终实际以与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30日9点至10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宗杰 联系电话：021-51086028 传真号码：021-510860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1607-1608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